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奇令
　　張維麟
　　張博韋
　　張功令
　　紀欣宜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奇令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參佰捌拾貳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維麟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功令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紀欣宜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博韋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